**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**各教学院（部）：**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十九周（6月19日-6月20日）进行期末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教学工作是学校的核心工作，规范教学管理是内涵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了持续推进教学诊改和课程改革工作，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末教学检查，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做好本部门的自查。全面总结本部门本学期教学工作，认真查摆问题，并详细安排好下学年的教学工作，切实保证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稳定有序、质量提升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**

学校定于第十九周（6月19日-6月20日）进行期末教学检查。具体检查时间、参加人员安排如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检查项目** | **序号** | **院部** | **时间** | **参加人员** |
| **教学材料 检查** | 1 | 建筑工程学院 | 6月19日08:10-09:10 | 田巨平校长、包宇副校长、蒋岚处长、高静川主任、韩霜副处长、各学院（部）院长、主任、副院长教研室主任、教务干事教务处相关人员 |
| 2 | 经济管理学院 | 6月19日09:20-10:20 |
| 3 | 交通工程学院 | 6月19日 10:30-11:30 |
| 4 | 卫生健康学院 | 6月19日14:40-15:40 |
| 5 | 旅游艺术学院 | 6月19日15:50-16:50 |
| 6 | 信息工程学院 | 6月21日14:40-15:40 |
| 7 | 公共、思政课部 | 6月20日09:20-10:20 |

1. **检查内容**
2. 《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教学工作档案建设规范及管理办法》内的归档内容；
3. 各教学单位**期末工作总结**（总结回顾本学期教学单位各方面取得的成绩，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、提出自己的困难，下学期努力的方向以及重点工作部署）；
4. **教学检查整改情况**（对期初、期中教学检查反馈存在的问题开展整改情况）。

**四、要求**

（一）管理办法内的归档内容，按照类别整理入档（一个类别一个档案盒）并贴标，盒内再按照具体内容做出目录明细。

（二）期末工作总结和教学检查整改情况电子版请于6月15日前发至教务处刘学。

教务处

2023年5月30日